

金史

卷四十八  
五十三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36
冊數	500 (446)
函號	10 1



金史卷四十八

志第二十九

錢幣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都總裁臣脫脫修

食貨三 錢幣

錢幣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  
重寶亦用之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  
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正隆二年歷四  
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

金史卷四十八 一  
民間銅鑄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年  
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  
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  
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  
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浸不行  
詔陝西行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  
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爲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八  
年民有犯銅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  
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十年上諭戶部臣曰  
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

諸物其諸路酤權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十月上責  
戶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  
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  
前許院務得折納輕賚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  
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爲又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  
無糧取於它處往返旣遠人愈難之何爲不隨處起倉  
年豐則多糴以備賑贍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而徒  
使錢克府庫將安用之天下之大朕豈能一一徧知凡  
此數事汝等何爲而使至此且戶部與它部不同當從  
宜爲計若但務因循以守其職則戶部官誰不能爲十

三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器悉送官給其直之半  
惟神佛像鍾磬鈸腰束帶魚袋之屬則存之十二年  
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  
得實者賞上與宰臣議鼓鑄之術宰臣曰有言所在有  
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於所得數倍  
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惟錢不當私  
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  
多俱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  
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  
上復問琚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

則小人圖利錢益薄惡此古所以禁也十三年命非屯  
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  
民用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  
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間公家之費  
私家得之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十六年三月遣使  
分路訪察銅鑛苗脉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武軍  
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  
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  
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  
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

錢料微用銀云十九年始鑄至萬六千餘貫二十年詔  
先以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初新錢之未行也  
以宋大觀錢作當五用之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  
物不卽與直又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悉  
知卿等何爲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  
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  
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二十年十一月名代州  
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  
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  
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

經理二十二年十月以參知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  
州阜通監二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  
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而奪於州務不得專意綜  
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爲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  
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  
貫亦不爲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  
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得若  
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  
齎則中外皆便十一月上諭宰臣曰國家銅禁久矣尚  
聞民私造腰帶及鏡託爲舊物公然市之宜加禁約二

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以利通爲名設副  
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二十八年上謂宰臣曰今  
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積  
貯既不流散公私無益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  
貫支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  
多亦惟散在民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鴈門五  
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鑄鑛之地雖曰官  
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  
遂命甄官署丞丁用相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  
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剝之

弊而相視苗脉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  
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  
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  
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  
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初貞元間  
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  
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  
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  
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  
爲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

爾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二監  
既罷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遠往往以錢  
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年限不  
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  
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  
釐革之限交鈔字昏劣換法自此始而收歛無術出多  
入少民寢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  
焉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  
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  
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戶部

符承都堂劄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  
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  
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  
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  
或倒換新鈔每貫剋工墨錢若干文庫指攢司庫副副  
使使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  
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  
印依常例初大定間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鑰器物若  
申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棄藏應禁器物首納者  
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

給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  
鏡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  
十一文五子荔支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擡釵羅  
文束帶八貫五百六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鍍鈹鏡  
磬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坐銅者二貫七百六十九  
文鑰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明昌二年十月勅減賣  
鏡價防私鑄銷錢也舊嘗以夫匠逾天山北界外採銅  
明昌三年監察御史李炳言頃聞有司奏在官銅數可  
支十年若復每歲令夫匠過界遠採不惟多費復恐或  
生邊釁若支用將盡之日止可於界內採煉上是其言

遂不許出界五月勅尚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  
數毋令多於見錢也四年上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  
物可爲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有言鐵錢有破損當  
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參知政事胥持國不可上曰今  
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別爲計持國曰  
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閡銅錢不令  
過界爾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若舊有鐵錢宜  
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諸無用之數貯  
於庫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多於見錢使民艱  
於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



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卽全給交鈔  
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積故  
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千者死王公重貶沒  
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叅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  
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三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具爲  
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  
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爲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爲賞餘  
皆沒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所得銅器令盡買  
之承安二年十月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  
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

張收八文旣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  
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  
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  
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  
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它路通  
行十一月尚書省議謂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  
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  
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  
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  
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擁場

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毀卽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爲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旣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爲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察之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爲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

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權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竝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竝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竝許收

銀鈔各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竝循環用之權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河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宮錢權貨務鹽引竝聽收寶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至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賚小鈔赴庫換錢

卽與支見錢無異今更不須印造俟其換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時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寢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十二月宰臣奏比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寶貨泰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爲準而市肆纔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

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名若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先是嘗行三合同交鈔至泰和二年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歛朝廷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閏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尚書孫鐸侍郎張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旣而復亨言竟詘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以至泰和三年其弊彌甚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于官何耶其

集問百官必有能知之者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四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所以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隣太府監梁瑾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可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爲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輸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

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  
參行五年上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  
收六文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爲鈔  
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六年十一月  
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南京路  
則於南京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於益都濟南府山  
東西路則於東平大名府河北東路則於河間府冀州  
河北西路則於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於平陽河東  
北路則於太原汾州遼東則於上京咸平西京則於西  
京撫州北京則於臨潢府官庫易錢今戶部印小鈔五  
等附各路同見錢用七年正月勅在官毋得支出大鈔  
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數易小鈔及見錢院務商稅  
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時民以貨  
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於市上知之諭旨於御史臺曰  
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捕告賞錢三  
百貫五月以戶部尚書高汝礪議立鈔法條約添印大  
小鈔以鈔庫至急切增副使一員汝礪又與中都路轉  
運使孫鐸言錢幣上命中丞孟鑄禮部侍郎喬宇國子  
司業劉昂等十人議月餘不決七月上召議于泰和殿  
且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

於錢可也明日勅民間之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眾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賣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僞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爲稱職而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按所給券應得鈔

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上曰斜察之官乃先壞法情不可恕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戶部尚書高汝礪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宜各籍辨鈔人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卽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特行權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上遣近侍諭旨尚書省今旣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爲稱職否則爲不稱職仍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

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都上以問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爲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如此則昏鈔有所歸而無滯矣十一月上諭戶部官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審察少有壅滯卽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難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錢十四萬貫它路脫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鈔爲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爲差易錢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上是之遂命移庫於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是月勅捕獲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遠

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它行鈔諸路院務諸稅及諸  
科名錢並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  
者餘竝收見錢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  
時新制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陞降遂命監  
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  
州縣官是月收毀大鈔行小鈔八月從遼東察司楊雲  
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  
上皆用交鈔不得用錢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  
收歛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  
收鈔不拘貫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

縣抑配市肆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止令  
赴省庫換易今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  
命亟行之十二月宰臣奏舊制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  
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  
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凡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  
復計造其終須當精緻以圖經久民間舊鈔故暗者乞  
許於所在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家有賤買交鈔而於  
院務換錢與販者以違制論復遣官分路巡察其限錢  
過數雖許奴婢以告乃有所屬默令其主藏匿不以實  
首者可令按察司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



再令變易鈔引諸物是制既行之後章宗尋崩衛紹王繼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車爲軍賞兵劔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幾於不能市易矣至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於鈔室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半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錫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于江淮錢多入于宋矣宋人以爲善而金人不禁也識者惜其旣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造便又言懷州舊鑄錢值萬今旣無用願貫爲甲以給戰士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

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爲準六月勅議交鈔利便七月  
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仍立沮阻罪九月御史臺言自  
多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軍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  
價浸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月貞祐寶券以  
革其弊又慮旣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  
易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於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方  
之物不敢入夫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日  
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今有司強  
之而市肆盡閉復譏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  
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

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十二月上聞近京郡縣多  
糴於京師穀價翔躑令尚書省集戶部講議所開封府  
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出城  
者可闌糴其半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封府議  
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旣  
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穀亦隨  
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  
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  
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  
其便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

券行才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歛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爾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曰省冗官吏二曰損酒使司三曰節兵俸四曰罷寄治官五曰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偽造寶券官賞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纒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營爲之若半年無過及券法流通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克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歛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徵之雖爲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于河東與不歛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賫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乃權宜限以路分今鼎旣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五

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散失多在民間命尚書省經畫之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浸輕今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爲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於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之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若量其所支復斂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卽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旣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吉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斂少支爾然斂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爲今日計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戶部

侍郎奧屯阿虎禮部侍郎楊雲翼郎中蘭芝刑部侍郎  
馮鶚皆主更造戶部侍郎高夔員外郎張師魯兵部侍  
郎徒單歐里白皆請徵歛惟戶部尚書蕭貢謂止當如  
舊而工部尚書李元輔謂二者可並行太子少保張行  
信亦言不宜更造但嚴立不行之罪足矣侍御史趙伯  
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於徵徵之爲法特徵  
於農民則不可若徵於市肆商賈之家是亦敦本抑末  
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不然今之重錢輕券者皆  
農爾其歛必先於民而後可轉運使王擴曰凡論事當  
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着  
少寬民力然後徵之與行之不難權貨司楊貞亦欲節  
無名之費罷閑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  
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尚書溫迪罕思  
敬上書言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但有司不克奉之而已  
誠使臣得便宜從事凡外路四品以下官皆許杖決三  
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二人馳驛往來法不必變民不  
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如其不然請就重  
刑上以示宰臣曰彼自許如此試委之可乎宰臣未有  
以處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爲事有難行  
聖哲猶病之思敬何爲者徒害人爾上以衆議紛紛月

餘不決厭之乃詔如舊紆其徵歛之期焉未幾竟用惠  
吉言造貞祐通寶興定元年二月始詔行之凡一貫當  
千貫增重偽造沮阻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法屢變  
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取于民至是又甚艱  
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  
免民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高汝礪言河南調發  
繁重所徵租稅三倍於舊僅可供億如此其重也而今  
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克所用乃於民間歛桑皮  
故紙鈔七千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寶稍  
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徵尚未

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賣所食之粟舍  
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而有限  
可緩而易爲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之所自  
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爲小鈔  
小鈔弊則改爲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爲通寶變制在我  
尚何煩民哉民旣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  
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則有亡而  
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  
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之害  
輕民去軍饑之害重爾時不能用三年十月省臣奏向

以物重錢輕犯賊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  
每兩爲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賊者直以通寶論如囚軍  
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  
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  
時銀價論罪三月叅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  
賊者竝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  
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旣足以懲惡又有  
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  
贓污故犯者輸銀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  
思敬上書言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

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斂則闕用必多寡輕重與物  
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  
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于鈔日  
之所出動以萬計至於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  
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  
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  
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  
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  
曾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  
聽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

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五年閏十二月宰  
臣奏向者寶券旣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  
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  
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  
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  
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  
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  
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  
失糾與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  
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

行之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鑿元  
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  
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  
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  
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  
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  
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旣下市肆晝閉  
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  
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  
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天興二年十月



印天與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金史卷四十八終

金史卷四十九

志第三十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兼修國史都總裁脫脫修

食貨四

鹽

酒

醋

茶

諸征商

金銀稅

鹽金制權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為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為戶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董之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

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樂烏古  
里石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  
中土鹽場倍之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  
置無恒亦隨時抹弊而已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  
十三年四月併為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  
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為海豐鹽  
使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路諸鹽場為兩鹽司大定二  
十五年更狗灤為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菑  
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為袋袋二十  
有五為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  
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數  
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為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  
斤二百有五十為一席席五為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  
司同鬻其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鈔引西京  
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  
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  
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  
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  
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睢鉤單壽諸州菑之場十  
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

金史卷四十九 志 二  
候司胸山東海縣板浦場行漣水沐陽縣信陽場行密  
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  
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卽墨萊陽縣之  
二易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  
皆鬻零鹽不用引日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  
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  
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寶坻  
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  
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  
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未鹽行本路及

潢府肇州秦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世宗大定三年  
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三  
年十一月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十一年正月  
用西京鹽判宋侯言更定狗灤鹽場作六品使司以侯  
爲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爲副以是歲入錢爲定額四月  
以烏古里石壘民饑罷其鹽池稅十二年十月詔西北  
路招討司猛安所轄貧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宰臣言  
去鹽灤遠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富家  
奴婢二十口止十三年二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罷  
平灤鹽錢滄州舊廢海阜鹽場三月州人李格請復置

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仍舊而鹽貨歲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三月大鹽灤設鹽稅官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稅二十一年八月叅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闕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久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以七十餘萬石至通州比又以恩獻等六州粟百餘萬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易也遂罷十二月罷平州椿配鹽課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李孜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曰

私鹽罪重而犯者猶衆不可縱也上曰刮鹹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孜同刮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一年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戶二十四年七月上在上京謂丞相烏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蒲察通言其地猛安謀克戶甚艱舊速頻以東食海鹽蒲與胡里改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戶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上曰

不須待此宜亟爲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自造以輸稅上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煮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二十五年十月上還自上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卽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爲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必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

五月朔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於濰州招遠縣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解置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兜谷館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屬轉運司外者卽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尚書鄧儼等謂若令

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羨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為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咸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為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鹽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

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為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刺仲方則謂私煎盜販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脩請每斤減為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徒單鑑則以乾辦為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

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十二月遂罷西京解鹽巡捕使時旣詔罷乾辦鹽錢十二月以大理司直移刺九勝奴廣寧推官宋昶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爲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縣

擅科鹽制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三年六月孫卽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猛安謀克部人煎販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爲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創設巡檢山東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爲從七品用進士上命猛安謀克

杖者再議餘皆從之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於山東等六路濤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自爲通比舊法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五年正月八小場鹽官左革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勅遂遣使按視十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卽日恢辦乃以革所告八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見管課依新例永相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今新定課有減其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

管恐所減錢多因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屬納官遂從明昌元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卽日收辦十一月以舊制猛安謀克犯私鹽酒麴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私酒麴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恡不遣者徒二年十一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省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



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斤加爲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爲六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爲一貫五百文西京煎鹽舊石二貫文增爲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百文增爲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

六貫增爲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爲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七文增爲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爲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

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爲二十八萬二百六十四貫六百八十八文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於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書

制捕告私鹽酒麴者計斤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監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詔從之三年二月以解鹽司使治本州以副治安邑十一月定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斤增爲四十四文時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六月詔以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旣不爲經畫而管勾監同與合千人互爲姦弊以致

然也卽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爲管勾而罷其舊官十月西北路有犯花鹹禁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贖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礬例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辦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以山東東西路開濮州歸德府曹單毫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口承課十月條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墾人易得私

鹽故犯法者衆可量戶口均配之尚書省命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言萊密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歛雖微人以為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藉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爲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六年二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叅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既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爲禁若止論販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申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達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

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  
令按察司御史察之四月從涿州刺史夾谷蒲乃言以  
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綿銀鈔七年九月定西北京  
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升降格凡文資官吏  
員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增不及分者陞本等  
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四分減兩資遷兩  
官虧則視此爲降如任迴驗官注擬者增不及分陞本  
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一資遷一階四分減兩資遷  
兩階虧者亦視此爲降十二月尚書省以盧附翼所言  
遂定制竈戶盜賣課鹽法若應納鹽課外有餘則盡以

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鹺土煎食之採黃穗草燒  
灰淋鹵及以酵粥爲酒者杖八十八年七月宋克俊言  
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監官有失超陞縣令之  
階以故怠而虧課乞依舊爲便有司以泰和四年改注  
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擬以秋季到部人注代八年  
七月詔必准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宣宗貞祐二年  
十月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  
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戶部既  
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勅  
御史分行申明禁約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副

使烏古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  
號之粟及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入其旅費之外所存幾  
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于陝以盡奪民利比歲  
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誠可憫也乞  
罷邀糴以紓其患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既不  
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  
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西  
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物  
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非奪而何乞彼此壹聽民  
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興定二年六月以延安行六部

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合克戎寨近河地  
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三萬餘斤可輸錢  
二萬貫以佐軍三年詔用其言設官鬻鹽給邊用四年  
李復亨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  
關東之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  
急也元光二年內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  
石墻以固之

酒金榷酤因遼宋舊制天會三年始命榷官以周歲爲  
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鞠治三年  
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

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  
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  
興少尹招復酒戶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  
鹽場不及五萬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並右職有  
才能累差不虧者爲之九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  
課而懼奪其俸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  
非入已請以贖論上曰雖非私贓而貧民亦被其害若  
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二十六年省奏鹽鐵酒麴  
自定課後增各有差上曰朕頃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  
如中都麴院取課庶使民得美酒朕日膳亦減省嘗有  
一公主至而無餘膳可與朕欲日用五十羊何難哉慮  
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爲也監臨官惟知利已不知利何  
從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殿仍更定併增併虧  
之課無失元額如橫班祗虧者與餘差一例降罰庶有  
激勸且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  
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輒以餘錢入已今後可令見差使  
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筭爲酬庶錢可  
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而  
至者卽用此法又奏罷杓欄人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  
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戶部遣官詢問遼東

來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  
迭刺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  
自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  
之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卽日收辦中都麴使司  
大定間歲獲銀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  
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  
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  
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麴使司  
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爲界通比均取一年之  
數爲額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

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  
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  
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  
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泰和四  
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八年併增宜依  
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取新增諸物  
一分稅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  
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錢六年制院  
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宣宗  
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歲及十

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五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之以助經用至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物遂罷之章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支所出言事者請權醋息遂令設官權之其課額埃當差官定之後罷承安三年三月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權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八月以爲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民言謂爲溫桑實非茶也還卽自上上以爲不幹杖七十罷之四年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五月以山東人戶造賣私茶侵伴權貨遂定比煎私礬例罪徒二年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旣曰



強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爲之所屬按  
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  
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五年春罷造茶  
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  
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十二月尚  
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  
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  
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  
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  
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七年更定食茶制八年七月

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錫絹有益之  
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  
省臣以爲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  
二年三月省臣以國感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  
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  
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來宋人求和  
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  
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  
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  
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

平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  
不得賣饋餘人竝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  
貫

諸征商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  
職官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有差大定二年制院務狃  
虧及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止令譏察三年尚書省  
奏山東西路轉運司言坊場河渡多逋欠詔如監臨制  
以年歲遠近爲差蠲減又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  
定城郭出貨房稅之制五年以前此河濼罷設官復召  
民射買兩界之後仍舊設官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

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戶部  
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  
屬禁豪強毋得擅其利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  
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  
九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場免賃房稅十月尚書省  
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增虧既有陞遷  
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但委提刑司察  
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三年詔減南京  
出貨官房及地基錢二年諭提刑司禁勢力家不得固  
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八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

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筭皮等賣錢三千貫葦錢二千貫爲額明昌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上不許惟許增置院務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于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運司差官監權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爲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爲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竝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金史卷四十九終

金史卷五十

志第三十一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丞相泰不魯國史都總裁脫脫修

食貨五

權場水田

和糴區田

常平倉入粟鬻度牒

權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熙宗皇統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

長史正五年直修

金史卷五十一

志

十一

鄧穎蔡鞏洮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于泗州尋  
伐宋亦罷之五年八月命榷場起赴南京國初於西北  
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  
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國之榷場四年以尚書省奏  
復置泗壽蔡唐鄧穎密鳳翔秦鞏洮諸場七年禁秦州  
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之脂并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  
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大石  
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  
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姦細前此以防姦細罷西  
界蘭州保安綏德二榷場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  
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於綏  
德爲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隣西  
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  
可依舊設陝西者竝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絕  
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於綏德州復置一場十  
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贖見場官之錢  
幣也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  
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爲增修舍屋倍設關  
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權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靜慶  
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

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胯荔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芭焦乾三百箇蘇木千斤温柑七千箇橘子八千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梔子九十稱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宋亦歲得課四萬三千貫秦州西子城場大定間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承安二年復置於保安蘭州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開權場擬於轄里尼要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權場若以見錢入

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宋界諸場以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宣宗貞祐元年秦州權場爲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古論交州復開設之歲所獲以十數萬計三年七月議欲聽權場互市用銀而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權叅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稅之則歛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爾况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

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熟計之興定元年集賢諮議  
官呂鑑言嘗監息州榷場每場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  
兵興之後皆失之金銀之稅世宗大定五年聽人射買  
寶山縣銀冶九年御史臺奏河南府以和買金銀抑配  
百姓且下其直上曰初朕欲泉貨流通故令行豈可反  
害民乎遂罷之十二年詔金銀坑冶恣民採毋收稅二  
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明昌二  
年天下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錠三  
年以提刑司言封諸處銀冶禁民採煉五年以御史臺  
奏請令民採煉隨處金銀銅冶上命尚書省議之宰臣

議謂國家承平日久戶口增息雖嘗禁之而貧人苟求  
生計聚衆私煉上有禁之之名而無杜絕之實故官無  
利而民多犯法如今民射買則貧民壯者爲夫匠老稚  
供雜役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  
久行比之官役顧工糜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冶  
之地委謀克縣令籍數召募射買禁權要官吏弓兵里  
胥皆不得與如舊場之例令州府長官一員提控提刑  
司訪察而禁治之上曰此終非長策叅知政事胥持國  
曰今姑聽如此後有利然後設官可也譬之酒酤蓋先  
爲坊場而後官權也上亦以爲然遂從之墳山西銀山

之銀窟凡百一十有三

和糴熙宗皇統二年十月燕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路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糴世宗大定二年以正隆之後倉廩久匱遣太子少師完顏守道等山東東西路收糴軍糧除戶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三年謂宰臣曰國家經費甚大向令山東和糴止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爲備自古有水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爲二年之儲若遇水旱則用賑濟自餘宿兵之郡亦須糴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之儲其勅戶部宜急爲計五年責宰臣曰朕謂積貯爲國本當

修倉廩以廣和糴今聞外路官文具而已卿等不留心甚不稱委任之意六年八月勅有司秋成之後可於諸路廣糴以備水旱九年正月諭宰臣曰朕觀宋人虛誕恐不能久遵誓約其冷將臣謹飭邊備以戒不虞去歲河南豐宜令所在廣糴以實倉廩詔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十二年十二月詔在都和糴以實倉廩且使錢幣通流又詔凡秋熟之郡廣糴以備水旱十六年五月諭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備緩急十七年春尚書省奏先奉詔賑濟東京等路饑民三路粟數不能給上曰朕嘗諭卿等豐年



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賑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爲國長計朕之積粟豈欲獨用卽今不給可於隣道取之自今多備當以爲常四月尚書省奏東京三路十二猛安尤闕食者已賑之矣尚有未賑者詔遣官詣復州曷蘇館路檢視富家蓄積有餘增直以糴令近地居民就往受糧十八年四月命泰州所管諸猛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奚猛安咸平府慶雲縣霽鬆河等處遇豐年多和糴章宗明昌四年七月諭旨戶部官聞通州米粟甚賤若以平價官糴之何如於是有司奏中都路去歲不熟今其價稍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也若卽差官爭糴切恐市價騰踴貧民愈病請俟秋收日依常平倉條理收糴詔從之明昌五年五月上日聞米價騰踴今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糴之其明告民不須貴價私糴也六年七月勅宰臣曰詔制內饑饉之地令減價糴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賑濟省臣以爲闕食州縣一年則當賑貸二年然後賑濟如其民實無恒產者雖應賑貸亦請賑濟上遂命間隔饑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糴者減價糴之貧乏無依者賑濟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命高汝礪糴於河南諸郡令民輸輓入京復命在京諸倉糴民輸之餘粟侍

御史黃摑奴申言汝礪所糴足給歲支民既於租賦之外轉輓而來亦已勞矣止將其餘以爲歸資而又強取之可乎且糴此有日矣而止得三百餘石此何濟也詔罷之十二月附近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騰踴遂禁其出境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伏見汾河諸津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八商人無利誰肯爲之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旣罹兵革又坐視其死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願止其糴縱民輸販爲便詔從之又制凡軍民客旅粟不於官糴處糴而私販渡河者杖百汾河軍及譏察權

豪家犯者徒年杖數竝的決從重以物沒官上以河北州府錢多其散失民間頗廣命尚書省措畫之省臣奏已命山東河北權酤及濱滄鹽司以分數帶納矣今河北艱食販粟北渡者衆宜權立法以遮糴之擬於諸渡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先以金銀絲絹等博易商販之糧轉之北岸以迴易糴本兼收見錢不惟杜姦弊亦使錢入京師從之又上封事者言北年以來屢艱食雖由調度征歛之繁亦兼并之家有以奪之也收則乘賤多糴困急則以貸人私立券質名爲無利而實數倍饑民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場功甫畢官租未了而國已空

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者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  
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  
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  
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是年權河東南路宣撫副  
使烏古論慶壽言邀糴事見鹽志下與定元年上頗聞百姓  
以和糴太重棄業者多命宰臣加意焉八月以戶部郎  
中楊貞權陝西行六部尚書收給潼陝軍馬之用奏糴  
販糧濟河者之半以寬民從之六月立和糴賞格

常平倉世宗大定十四年嘗定制詔中外行之其法尋  
廢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勅省臣詳議以聞

省臣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  
減市價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  
者恐物賤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損  
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  
也今天下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  
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况復有司抑配  
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戶口例以月支三  
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  
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  
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

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糶詔從之三年八月勅常平倉豐糶儉糶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其奉行滅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又謂宰臣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糶糶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朔置郡縣吏受代所糶粟無壞一月內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糶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九月勅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糶多寡約量升降為永制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其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尚書省奏今上京蒲與速頻曷懶胡里改等路孟安謀克民戶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

金史卷五十一 志 九  
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爲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賑濟似不必置遂止五年九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未制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上見錢既少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糴恐價騰踴於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舉行水田明昌五年閏十月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渠

引以溉田詔下州郡旣而入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可溉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十餘畝詔命行之六年十月定制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謀克所管屯田能刵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承安二年勅放白蓮潭東牐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又命勿毀高粱河閘從民灌溉泰和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官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

它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因出計點就令審察若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爲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貞祐四年八月言事者程淵言礪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詔從之興定五年五月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錄其晁狀徧諭諸道十一月議興水田省奏漢召信臣於南陽灌溉二萬頃魏賈逵堰汝水爲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鄧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淮頭大治諸陂於潁之南穿渠二百餘里溉田二萬頃

今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收穫多於陸地數倍勅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依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宜視例施行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

區田之法見嵇康養生論自是歷代未有天下通用如趙過一畝三畦之法者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其法於上前上曰卿等所言甚嘉但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其可行當遍諭之四年夏四月上與宰執復言其法久之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間戶口旣多

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之若其可行則何爲不行也持國曰所以不行者蓋民未見其利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爲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隴畝之田功也上曰姑試行之六月上問參知政事胥持國曰區種事如何對曰六月之交方可見矣又關河東及代州田種今歲佳否曰比常年頗登是日命近侍二人馳驛巡視京畿禾稼五年正月勅諭農民使區種先是陳言人武陟高翌上區種法且請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種上令尚書省議既定遂勅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謀克縣官依法勸率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卽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尚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之不

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勅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  
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入粟鬻度牒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  
入粟補官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  
補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爲補官格五年上謂  
宰臣曰頃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命民  
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寺觀名  
額今邊鄙已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觀歲給度牒每  
道折錢二十萬以賜之明昌二年勅山東河北闕令之  
地納粟補官有差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觀額復令

人人入粟補官三年西京饑詔賣度牒以濟之宣宗貞祐  
二年從知大興府事胥鼎所請定權宜鬻恩例格進官  
升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監戶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  
數三年制無問官民有能勸率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  
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  
三階除丞簿過此數則請於朝廷議賞推司縣官有能  
勸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軍儲又定制司縣  
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減一資考萬石以上  
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陞一等皆注見  
闕四年河東行省胥鼎言河東兵多民少倉空歲饑竊



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然條目至少未盡勸率  
之術今擬凡補買正班依格止廕一名若願輸許增廕  
一名僧道已具師號者許補買本司官職官願納粟或  
不願給俸及券糧者宜量數遷加三舉終場人年五十  
以上四舉年四十五以上並許入粟該恩大小官及承  
應人令譯史吏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其有品官  
應注諸司者聽獻物借注丞簿丞簿注縣令差使免一  
差掌軍官能自備芻糧者依職官例遷官如舊四年耀  
州僧廣惠言軍儲不足凡京府節鎮以上僧道官乞令  
納粟百石防刺郡副綱威儀等七十石者乃充三十月  
滿替諸監寺十石周年一代願復買者聽詔從之興定  
元年潞州行元帥府事粘割貞言近承奏格凡去歲單  
恩之官以品從差等聽其入粟委帥府書空名宣勅授  
之則人無陳訴之勞而官有儲蓄矣比年屢降單恩凡  
羈縻軍職者多未暇授若止許遷新單則將隔越矣乞  
令計前後所該輸粟積遷詔從之

金史卷五十一

志第三十二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兼修國史都總裁脫脫修

選舉 進士諸科

律科

經童科

制舉

武舉

自三代鄉舉里選之法廢秦漢以來各因一代之宜以盡一時之才苟足於用即已故法度之不一其來遠矣在漢之世雖有賢良方正諸科以取士而推擇為吏由是以致公卿公卿子弟入備宿衛因被寵遇以位通顯

康熙二十五年重修

金史卷五十一

志

一

魏晉而下互有因革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由是塗則自以爲歎此由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趣向然也遼起唐季頗用唐進士法取人然仕於其國者攷其致身之所自進士纔十之二三耳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若夫以策論進士取其國人而用女直文字以爲程文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耳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

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据者乎金治純駁議者於是每有別焉宣宗南渡吏習日盛苛刻成風殆亦多故之秋急於事功不免爾歟自時厥後仕進之岐旣廣僥倖之俗益熾軍伍勞效雜置令錄門廕右職迭居朝著科舉取士亦復汎濫而金治衰矣原其立經陳紀之初所爲升轉之格考察之方井井然有條而不紊百有餘年才具不乏豈非其效乎奉詔作金史志其選舉因得而詳論之司天太醫內侍等法歷代所有附著于斯鬻爵進納金季之弊莫甚焉蓋由財用之不足而然也特載食貨志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

制海陵天德三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初設女  
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  
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  
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義  
中選者曰舉人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于天德三  
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  
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  
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始  
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  
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  
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初以嘗與廷  
試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并得解舉人為之後增州  
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  
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同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  
闕里廟宅子孫年十三以上不限數經府薦及終場免  
試者不得過二十人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部主之州  
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  
免試凡經易則用王弼韓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詩用  
毛萇註鄭玄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孔穎達  
疏周禮用鄭玄註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

孟子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玄宗註史記用裴駟註  
前漢書用顏師古註後漢書用李賢註三國志用裴松  
之註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  
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  
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玄宗註疏荀  
子用楊倞註楊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秘註皆自國  
子監印之授諸學校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  
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  
開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遇旬休節辰皆  
有假病則給假省親遠行則給程犯學規者罰不率教  
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學者不得與釋奠禮凡國子學  
生三年不能克貢欲就諸局承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  
小各一經者聽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興學  
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貢春官以設制舉宏詞事  
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戶部尚書鄧儼等謂三舍之法起  
於宋熙寧間王安石罷詩賦專尚經術太學生初補外  
舍無定員由外陞內舍限二百人由內陞上舍限百人  
各治一經每月考試或特免解或保舉補官其法雖行  
而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故蘇軾有三舍旣興貨賂公  
行之語是以元祐間罷之後雖復而宣和三年竟廢臣

等謂立法貴乎可久彼三舍之法委之學官選試啓僥倖之門不可爲法唐文皇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外京府或至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爲三等籍之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入之道也又成周鄉舉里選法卒不可復設科取士各隨其時八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加之中和爲八也凡人之行莫大於孝廉今已有舉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

薦之今制犯十惡姦盜者不得應試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并選人試之中選擢之臺閣則人自勉矣上從其議遂計州府戶口增養士之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刺史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爲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人大典開封平陽真定東平府各六十人太原益都府各五十人大定河間濟南大名京北府各四十人遼陽彰德府各三十人河中慶陽臨洮河南府各二十五人鳳翔平涼延安咸平廣寧興中府各二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共六百一十五人絳定衛懷滄州各三十人萊密潞汾冀邢兗州各二十五人代同邠州各二十人奉聖州十五

人餘二十三節鎮皆十人防禦州學二十一共二百三十五人博德

毫各十五人餘凡千八百人女直學自大定四年以女

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之後擇猛安謀克內良家子弟

為學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

師以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之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

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以新進士為教授國

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中都上

京胡里改恤頻合懶蒲與婆速咸平泰州臨潢北京冀

州開州豐州西京東京蓋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陝西

置之凡取國子學生府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

又定制每謀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

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

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大定二十九

年勅凡京府鎮州諸學各以女直漢人進士長貳官提

控其事具入官衙河南陝西女直學承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

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

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為第而

不復黜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

試所治一經義論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

年十一月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故二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為南北選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年併南北選為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始定為二年一闈大定四年勅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十八年謂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授翰苑之職如

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嘗擬作者前朕自選一題出人所不料故中選者多名士而庸才不及焉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前日言士人不以策論為意者正為此爾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者上曰并答時務策觀其議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諭進士不當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甚非理也又



曰古者鄉舉有行者授以官今其考滿察鄉曲實行出  
倫者擢之又曰舊不選策今兼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  
不須試策已中策後則試以制策試學士院官二十二  
年謂宰臣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  
誥之文者卽與外除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  
間人材殆不復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爾制誥文  
字各以職事鋪敘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赦詔則鮮有能  
者參知政事粘哥幹特刺對曰舊人已登第尚爲學不  
輟今人一及第輒廢而不學故爾上於聽政之際召參知  
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

關員取之何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臣  
竊念久矣國朝設科始分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擢  
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  
十人嗣場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南選百  
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入仕者多故員不闕其後南  
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取六七十人入仕者少故  
縣令員闕也上曰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二  
十八年復經義科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謂舉人  
四試而鄉試似爲虛設固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十人取  
一人可以羣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

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及羣  
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  
世宗勅中格者取乞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  
遠者命特添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於遼陽河東南  
北路則試於平陽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以六經十七  
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註  
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  
遽不能憶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注字之誤不在塗注  
乙之數明昌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  
政事守貞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  
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敘使至今鮮有  
可用者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若會試  
止以五百人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上乃詔  
有司會試毋限人數文合格則取六年言事者謂學者  
率恃有司全注本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子史注  
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  
人充試官省臣謂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  
可令但知題意而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爲衆所推者  
才識優長者爲學官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所治經參  
用詞賦進士題注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

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始以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人素所習之本業策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取兼習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竝在詞賦之下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涉泛濫遂定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勅宰臣曰近已奏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入學生員已有舊條恐行之滅裂爾宜嚴防閑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試

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離筆硯久不復常習今臨試  
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泰和元年平章  
政事徒單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唯事末學  
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  
難經旨相參爲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爲  
永制先嘗勅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之  
尚書省奏舊稱工樂謂配隸之色及倡優之家今少府  
監工匠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  
諸選人身及祖父曾經免爲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  
及臨民今反許試誠玷清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

諸科舉其子孫則許之上又謂德行才能非進士科所  
能盡可通行保舉之制省臣奏在周禮大司徒以鄉三  
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所謂萬民農工商賈皆是也前代  
立賢無方如版築之士鼓刀之叟垂光簡策者不可勝  
舉今草澤隱逸才行兼備者令謀克及司縣舉按察司  
具聞以旌用之既有已降令文矣上命復宣旨以申之  
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  
京等路道阻宜於中都南京兩處試之三年諭宰臣曰  
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至於雜坐誼譁何以防  
弊命治考官及監察罪與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

國家數路收人惟進士之選最爲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大定之制中選卽收無問多寡然大定間赴試者或至三千取不過五百泰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爲求賢也宜於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于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泰和之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日晡後卽遣出宮恐

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至暮時特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辭藻咨歎久之因怪學者益少謂監試官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卽以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五年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常格外多取十餘人上命以特恩賜第又命河北舉人今府試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

金史卷五十一 志 十一  
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鎰等其策曰賢生於世世資於賢世未嘗不生賢賢未嘗不輔世蓋世非無賢惟用與否若伊尹之佐成湯傳說之輔高宗呂望之遇文王皆起耕築漁釣之間而其功業卓然後世不能企及者蓋殷周之君能用其人盡其才也本

朝以神武定天下聖上以文德綏海內文武並用言小善而必從事小便而不棄蓋取人之道盡矣而尚憂賢能遺於草澤者今欲盡得天下之賢而用之又俾賢者各盡其能以何道而臻此乎憫忠寺舊有雙塔進士入院之夜半聞東塔上有聲如音樂西入宮考試官侍御史完顏蒲涅等曰文路始開而有此得賢之祥也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

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省臣奏漢人進士來年三月二十日鄉試八月二十日府試次年正月二十日會試三月十二日御試勅以來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都上京咸平東平府等路四處府試餘從前例上曰契丹文字年遠觀其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不立契丹進士科舉今雖直女直字科慮女直字創製日近義理未如漢字深奧恐爲後人議論丞相守道曰漢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歷代聖賢漸加修舉也聖主天姿明哲令譯經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漢人文章矣上曰其同漢人進士例譯作程文俾漢官覽之二十二年三月策試女直進士至四月癸丑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試已久矣何尚未考定叅知政事幹特刺對曰以其譯付看故也上命速之二十三年上曰女直進士設科未久若令積習精通則能否自見矣二十八年諭宰臣曰女直進士惟試以策行之既久人能預備今若試以經義可乎宰臣對曰五經中書易春秋已譯之矣俟譯詩禮畢試之可也上曰大經義理深奧不加歲月不能貫通今宜於經內姑試以論題後當徐試經義也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詔許諸人試策論進士舉七月省奏如詩策論俱作一日程試恐力有不逮詩策作一日論作一日

以詩策合格爲中選而以論定其名次上曰論乃新添  
至第三舉時當通定去留明昌元年猛安謀克願試進  
士者擬依餘人例不可令直赴御試上曰是止許女直  
進士毋令試漢進士也又定制餘官第五品散階令直  
赴會試官職俱至五品令直赴御試承安二年勅策論  
進士限丁習學遂定制內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  
軍若猛安謀克女直及諸色人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  
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三次終  
場不在驗丁之限三年定制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  
試進士舉於府試十日前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其制  
以六十步立堞去射者十五步對立兩竿相去二十  
去地二丈以繩橫約之弓不限強弱不計中否以張弓  
巧便發箭迅正者爲熟閑射十箭中兩箭出繩下至堞  
者爲中選餘路委提刑司在都委監察體究如當赴會  
試御試者大興府佐貳官試驗三舉終場者免之四年  
禮部尚書賈銘言策論進士程試弓箭其兩舉終場及  
年十六以下未成丁者若以弓箭退落有失賢路乞於  
及第後試之中者別加任使或升遷否者降之省臣謂  
舊制三舉終場免試今兩舉亦免之未可若以未成丁  
免試必有妄匿年者如果勿使徐習未晚也至於及第



後試驗升降則已有定格矣詔從舊制在泰和格復有以時務策參以故事及疑難經旨爲問之制宣宗南遷興定元年制中都西京等路策論進士及武舉人權於南京東平婆速上京四處府試五年上賜進士幹勸業德等二十八人及第上覽程文恠其數少以問宰臣對曰大定制隨處設學諸謀克貢三人或二人爲生員贍以錢米至泰和中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旣優故學者多今京師雖存府學而月給通寶五十貫而已若於諸路總管府及有軍戶處置學養之庶可加益京師府學已設六十人乞更增四十人中京亳州京兆府並置學

官於總府以謀克內不隸軍籍者爲學生人畀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乞同此餘州府仍舊制上從之凡會試之數大定二十五年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遂至五百八十六人章宗令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時以復加四舉終場者數太濫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泰和二年上命定會試諸科取人之數司空襄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一策論絕少可四取一恩榜本以優老於場屋者四舉受恩則太優限以年則礙異材可五舉則受恩平章徒單鎰等言大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率三四人取

一平章張汝霖亦言五人取一府試百人中纔得五耳  
遂定制策論三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舉終場  
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

凡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  
試官二員明昌初增爲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  
一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  
論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三員  
不及五百二員各以職官高者一人爲考試官餘爲同  
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員二  
千四員不及二千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千人四

員五百以上三員百人以上二員不及百人以詞賦考  
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  
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  
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隸經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  
彌封并謄錄官檢搜懷挾官自餘修治試院監押門官  
竝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上以往歲多以遠地官考  
試不便遂命差近者

凡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  
年爲七員經義則六員承安五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  
員泰和三年上以彌封官潔語於舉人勅自今女直司

則用右選漢人封漢人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試賦題已會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上怒其不公命究治之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有親人或有不敢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之

凡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兼試女直經童凡上京合懶速頻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試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爲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爲十中都河北則試於大興府上京

東京咸平府等路則試於遼陽府餘各試於其境  
凡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  
以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  
五日試賦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  
後三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每場皆間  
三日試之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  
次間三日同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  
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  
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  
遇雨雪則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稟奏宏詞則作  
二日程試舊制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  
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凡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  
內差摘平陽府則差順德軍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  
一人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  
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  
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泰和元  
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然至於解髮袒衣索及  
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  
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

勸禮上從其說命行之

恩例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末  
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  
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竝以文之優劣爲次  
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同此  
例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經義當以各科爲  
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於試時具  
數以奏特恩者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  
賦進士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優若同恩例  
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

例會試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律科進士又稱爲諸科其法以律令內出題府試十五  
題每五人取一人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  
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  
爲中選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其制始見於海陵庶人  
正隆元年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律科止知讀  
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涵養其氣度  
遂今自今舉後復於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府會試  
別作一日引試命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定之  
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

又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爲中選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爲最初天會八年時太宗以東平童子劉天驥七歲龍誦詩書易禮春秋左氏傳及論語孟子上命教養之然未有選舉之制也熙宗卽位之二年詔闢貢舉始備其列取至百二十二人天德間廢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謂宰臣曰經童豈遽無人其議復置明昌元年益都府申童子劉住兒年十一歲能詩賦誦大小六經所書行草頗有法孝行夙成乞依宋童子李淑賜出身且加以恩詔上召

至內殿試鳳凰來儀賦魚在藻詩又令賦早詩上嘉之賜本科出身給錢粟官舍令肄業太學明昌二年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經童之科非古也自唐諸道表薦或取五人至十人近代宋仁宗以爲無補罷之本朝皇統間取及五十人因以爲常天德時復廢聖主復置取以百數恐久積多不勝銓擬乞諭旨約省取之上曰若所誦皆及格何如守貞曰視最幼而誦不訛者精選之則人數亦不至多也復問參知政事胥持國對曰所誦通否易見豈容有濫上曰限以三十或四十人若百人皆通亦可復取其精者持國曰是科蓋資教之術耳夫幼

習其文長玩其義使之莅政人材出焉如中選者加之  
修習進士舉業則所記皆得爲用臣謂可勿令遽登仕  
途必習舉業而後官使之可也若能擢進士第自同進  
士任用如中府薦或會試視其次數優其等級幾舉不  
得薦者從本出身似可以激勸而得人矣詔議行之  
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  
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卽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  
下職官無公私過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詔  
試之若草澤士德行爲鄉里所服者則從府州薦之凡  
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觀其詞理優者  
委官以羣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三道如可則庭試  
策一道不拘常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擢之宏詞  
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試諭頌箴銘序  
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  
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官薦之今試策官出  
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二等遷擢之二科皆章宗明昌元  
年所創者也

武舉嘗設於皇統時其制則見於泰和式有上中下三  
等能挽一石力弓以重七錢竹箭百五十步立貼十箭  
內府試欲中一箭省試中二箭程試中三箭又遠射二

百二十步塚三箭內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卧鹿二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鐵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反省試三反程試二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府試則許馳三反省試二反程試三反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廕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書十條能說五者爲上等凡程試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爲中等射貼弓七斗遠射二百五十步射鹿弓五斗孫吳書十條通三爲下等解律利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爲中中則爲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舊制就試上等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泰和元年定制不分舊等但從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爲次二年省奏武舉程式當與進士同時今年八月府試欲隨路設考試所臨期差官恐以初立未見應試人數遂權令各處就考之宣宗貞祐三年同進士例賜勅命章服時以隨處武舉入試者自非見居職任及已用於軍前者令郡縣盡遣詣京師別爲一軍以備緩急其被薦而未授官者亦量材任之元光二年東京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言武舉入仕皆授巡尉軍轄此曹雖



善騎射不歷行陣不知軍旅一旦臨敵恐致敗事乞盡括付軍前爲長校俟有功則升之宰臣奏國家設此科與進士等而欲盡寘軍中非獎進人材之道遂籍丁憂待闕去職者付之

試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勅設科取士爲學士院官禮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今若於進士已仕者以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應<sub>奉</sub>由是翰苑之選爲精明昌五年以學士院撰文字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之凡司天臺學生女直二十六人漢人五十

人聽官民家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試補又三年一次選草澤人試補其試之制以宣明曆試推步及婚書地理新書試合婚安葬并易筮法六壬課三命五星之術凡醫學十科大興府學生三十人餘京府二十人散府節鎮十六人防禦州十人每月試疑難以所對優劣加勸三年一次試諸太醫雖不係學生亦聽試補

金史卷五十一終

金史卷五十二

禮

金史卷五十二

志第三十三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右丞相兼修國史都總裁脫脫

選舉二 文武選

金制文武選皆吏部統之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  
部擬正七品以上呈省以聽制授凡進士則授文散官  
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  
資則進士為優右職則軍功為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

金史卷五十二

志第三十三

選舉

二

而不可越凡銓注必取求仕官解由撮所陳行績資歷之要爲銓頭以定其能否其有犯公私罪贓污者謂之犯選格則雖遇恩而不得與舊制犯追一官以至追四官皆解任周年而復仕之承安二年定制每追一官則殿一年凡罷職會赦當敘者及降殿當除者皆具罪以聞而後仕之凡增課陞至六品者任回復降旣廉陞而再任覆察不同者任回亦略自進士舉人勞效應襲恩例之外入仕之途尚多而所定之時不一若牌印護衛令史之出職則皇統時所定者也檢法知法國史院書寫則海陵庶人所置者也若宗室將軍官中諸局承應

人宰相書表太子護衛妃護衛王府祗候郎君內侍及宰相之子并譯史通事省祗候郎君親軍驍騎諸格則定於世宗之時及章宗所置之太常檢討內侍寄祿官皆仕進之門戶也凡官資以三十月爲考職事官每任以三十月爲滿羣牧使及管課官以三周歲爲滿防禦使以四十月三品以上官則以五十月轉運則以六十月爲滿司天太醫內侍官皆至四品止凡外任循資官謂之常調選爲朝官謂之隨朝隨朝則每考陞職事一等若以廉察而陞者爲廉陞授東北沿邊州郡而陞者爲邊陞凡院務監當差使則皆同從九品凡品官任都

事典事主事知事及尚書省令史覆實架閣司管勾直  
省直院局長副檢法知法院務監當差使及諸令史譯  
史掌書書史書吏譯書譯人通事并諸局分承應有出  
身者皆爲流外職凡此之屬或以尚書省差遣或自本  
司判補其出職或正班雜班則莫不有當歷之名職既  
仕則必循陞降之定式雖或前後畧有損益之殊而定  
制則莫能渝焉

凡門廕之制天眷中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廕之人貞  
元二年定廕敘法一品至七品皆限以數而削八品用  
廕之制世宗大定四年五月詔皇家袒免以上親就廕  
者依格引試中選者勿令當保使五年十月制亡宋官  
當廕子孫者竝同亡遼官用廕又曰教坊出身人若任  
流內職者與文武同用廕自餘有勤勞者賞賜而已昔  
正隆時常使教坊輩典城牧民朕甚不取又更定冒廕  
及取廕官罪賞格七年五月命司天臺官四品以上官  
改授文武資者竝聽如大醫例廕其制凡正班廕亦正  
班雜班廕雜班明昌元年以上封事者乞六品官添廕  
吏部言天眷中八品用廕不限所廕之人貞元中七品  
用廕方限以數當是時文始於將仕武始於進義以上  
至七品儒林忠顯各七階許廕一名至六品承直昭信

計九階許廕二人自大定十四年文武官從下各增二階其七品視舊爲九階亦廕一名至五品凡十七階方廕二人其五品至三品竝無間越唯六品不用廕乞依舊格五品以上增廕一名六品廕子孫弟兄二人七品仍舊爲格時又以舊格雖有已子許廕兄弟姪蓋所以崇孝悌也而新格禁之遂聽讓廕舊制司天太醫內侍長行雖至四品如非特恩換授文武官資者不許用廕以本人見充承應難使係班故也泰和二年定制以年老六十以上退與患疾及身故者雖至止官擬令係班除存習本業者聽廕一名止一子者則不須習卽廕凡

諸色出身文武官一品廕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孫六人因門廕則五人二品則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五人因門廕則四人三品子孫兄弟姪四人因門廕則三人四品五品三人因門廕則二人六品二人七品子孫兄弟一人因門廕則六品七品子孫兄弟一人舊格門廕惟七品一人餘皆加一人明昌格自五品而上皆增一人凡進納官舊格正班三品廕四人雜班三人正班武畧子孫兄弟一人雜班明威一人懷遠以上二人鎮國以上三人司天太醫遷至四品詔換文武官者廕一人凡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元年制南選初

除軍判丞簿

從八品

次除防判錄事

正八品

三除下令

從七品

四中令推官節察判

正七品

五六皆上令

從六品

北選初軍

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竝上令通注節察

判推官正隆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丞簿尉中甲

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判丞簿尉第

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皆縣令回呈

省大定二年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八年格歷五任令

卽呈省十三年制第一任權注下令舊制狀元授承德

郎以十四年官制文武官皆從下添兩重命狀元更授

承務郎次舊授儒林郎更爲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

從仕郎更爲將仕郎十五年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

授六品十八年勅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十九年命

本貫察其行止美惡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注縣令二

十二年勅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

者也內才識可取者籍其名歷任後察其政若言行相

副則升擢任使是年九月復詔令後及第人策試中者

初任卽陞之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下

令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二

中簿二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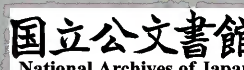
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

判三中令又詔今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  
過人者與外除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爲令者減一資  
歷二十六年格三降兩降免一降文資右職外官減最  
後上令一任通五任回呈省遂定格上甲初錄事防判  
二中令三四五上令中甲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  
上令策試進士初錄事防判二三四五上令其次初上  
簿二中令三四五上令又次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  
五上令下甲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二十七  
年制進士階至中大夫呈省明昌二年罷勘會狀元行  
止之制七年格縣令守闕各依舊格注授泰和諸格進  
士及第合授資任須歷遍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  
大夫亦呈省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中試選合  
授資任歷遍呈省仍每任升本等首銓選貞祐三年狀  
元授奉直大夫上甲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事郎  
經義進士皇統八年就燕京擬注六年與詞賦第一人  
皆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擬軍判第二第  
三甲隨各人任貫擬爲軍判丞簿舊制五經及第未及  
十年與關內差使已十年者與關外差使四十年除下  
令正隆三年不授差使至三十年則除縣令太定二十  
八年始復設是科每舉專王一經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  
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大定  
二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  
授隨路教授三十月爲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  
任注錄事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  
二十六年減一資歷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  
漢人格

宏詞上等遷兩官次等遷一官臨時取旨授之恩榜章  
宗大定二十九年勅今後凡五次御簾進士可一試而  
不黜落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女直人遷將

仕漢人登仕初任教授三十月任滿依本格從九品注  
授明昌元年勅四舉終場亦同五舉恩例直赴御試明  
昌五年勅神童三次終場同進士恩榜遷轉兩次終場  
全免差使第六任與縣令依本格遷官如一次終場初  
入仕則一除一差其餘并依本門戶仍使應二舉然後  
入仕每舉放四十人人恩例補廕同進士者謂大禮補  
致仕遺表陣亡等恩澤補承襲錄用并與國王并宗室  
女爲婚者正隆二年格初下簿二中簿三上簿四下令  
五中令六七上令回呈省  
凡特賜同進士者謂進粟出使回歿于王事之類皆同





雜班補廕亦以雜班正隆元年格初授下簿二中簿三  
縣丞四軍判五六防判七八下令九中令十上令尋復  
更初注下等軍判丞簿尉次注中等軍判丞簿尉第三  
注上等軍判丞簿尉四下令五中令六上令

律科經童正隆元年格初授將仕郎皆任司候十年以  
上竝一除一差十年外則初任主簿第二任司候第三  
主簿四主簿五警判六市丞七諸縣丞八次赤丞九赤  
縣丞十下縣令十一中縣令五任上縣令呈省三年制  
律科及第及七年者與關內差使七年外者與關外差  
諸經及第人未十年者關內差已十年關外差律科四

十年除下令經童及第人視餘人復展十年然後理筭  
月日大定十四年以從下新增官階遂定制律科及第  
者授將仕佐郎十六年特旨以四十年除下令太遠其  
以三十二年不犯贓罪者授下令十七年勅諸科人仕  
至下令者免差二十年省擬無贓罪及廉察無惡者減  
作二十九年注下令經童亦同此二十六年省擬以相  
次當爲縣令者減一資歷選注勅命諸科人累任之餘  
月日至四十二月准一除一差又勅舊格六任縣令呈  
省遂減爲五任二十八年減赤縣丞一任明昌五年制  
仕二十六年之上者如該廉升則注縣令六年減諸縣

丞赤縣丞兩任後吏格十年內擬注差使十年外一除  
一差若歷八任或任至三十二年注下令則免差須遍  
歷而後呈省所歷之制初二下簿三四中簿五六七上  
簿犯選格者又歷上簿兩任第九則注下令十中令十  
一十二上令

凡武舉泰和三年格上甲第一名遷忠勇校尉第二第  
三名遷忠翊校尉中等遷修武校尉收充親軍不拘有  
無廢視舊格減一百月出職下等遷敦武校尉亦收充  
親軍減五十月出職承安元年格第一名所歷之職初  
都巡副將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第二第三名初巡

尉部將二上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餘人初副巡  
軍轄二中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

凡軍功有六一曰川野見陣最出當先殺退敵軍二曰  
攻打抗拒州縣山寨奪得敵樓三曰爭取船橋越險先  
登四曰遠探捕得喉舌五曰險難之間遠處報事情成功  
六曰謀事得濟越衆立功皇統八年格凡帶官一命昭  
信校尉正七以上者初除主簿及諸司副使正九二主  
簿及諸司使正八三下令從七四中令正七五上令或  
通注鎮軍都指揮使正七及正將其官不至昭信及無  
官者自初至三任通注丞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上令及

知城寨從七品章宗二十九年遷至鎮國者取旨升除後

吏格之所定女直人昭信校尉以上者初下簿二下令

三中令四五上令女直一命遷至昭信校尉餘人至昭

信已上者初下簿二中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凡

至宣武將軍以上者初下令二中令三四上令

凡勞效謂年老千戶謀克也大定五年制河南陝西統軍司千戶

四十年以上擬從七品三十年千戶四十年以上之謀

克從八品二十年以上千戶三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

二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與差使十年以上賞銀絹皆

以所歷千戶謀克蒲葦月日通筭二十年制以先曾充

軍管押千戶謀克蒲葦二十年以上六十五歲放罷者

視其強健者與差除令係班不則量加遷賞後更定吏

格若一命遷宣武將軍以上當授從七品職事者初下

令二中令三四上令官不至宣武初授八品者授錄事

二赤劇丞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初授九品官者初

下簿二中簿三上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七上令大定九

年格三虞候順德軍千戶四十年以上者與從八品三

十年千戶四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二十年以上千戶

三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以下賞銀絹大定十四年定

隨路軍官出職以新制從下翔添兩重舊遷忠武校尉

者今遷忠勇校尉中都永固軍指揮使及隨路埽兵指揮使出職舊遷敦武校尉者今遷進義校尉武衛軍大定十七年定制其猛安曰都將謀克曰中尉蒲輦曰隊正都將三十月遷一官至昭信注九品職事以隊正陞中尉中尉陞都將

省令史選取之門有四曰文資曰女直進士曰右職曰宰執子其出仕之制各異文資者舊惟聽左司官舉用至熙宗皇統八年省臣謂若止循舊例舉勾火則善惡不分而多僥倖遂奏定制自天眷二年及第榜次姓名從上次第勾年至五十已上官資自承直郎從六品至奉

德大夫

從五品

無公私過者

一闕勾二人試驗可則收補

若皆可卽籍名令還職待補官至承直郎以上一考者除正七品以上從六品以下職事兩考者除從六品以上從五品已下奉直大夫從六品以上一考者除從六品已上從五品以下兩考者除從五品以上正五品以下節運同正隆元年罷是制止於密院臺及六部吏人令吏內選充大定元年世宗以胥吏既貪墨委之外路幹事又不知大體徒多擾動至二年罷吏人而復皇統選進士之制承直郎以上者一考正七品除軍判節察判軍判同知兩考者從六品除京運判總府判防禦同知

奉直大夫已上一考者從六品除同前兩考從五品除  
節運副京總管府留守司判官七年以散階官至五品  
亦勾充不願者聽十一年以進士官至承直者衆遂不  
論官資但以榜次勾補二十七年以外多闕官論者以  
爲資考所拘難以升進乃命不論官資凡一考者與六  
品次任降除正七品第三任與六品第四任升爲從五  
品兩考者與從五品次任降除六品第三四任皆與從  
五品五任升正五品承安二年以習學知除刑房知案  
及兵興時邊關令史三十月除隨朝闕泰和八年以習  
學知除十五月以上選充正知除一考後理筭資考六  
安三年以從榜次則各人所歷月日不齊遂以吏部等  
差其所歷歲月多寡爲次收補知除考滿則授隨朝職  
貞祐五年進士未歷任者亦得充補一考者除上縣令  
再任上縣令升正七品如已歷一任承簿者舊制除六  
品乃更爲正七品一任回降從七品再任正七品升六  
品如歷兩任承簿者一考舊除六品乃更爲正七品一  
任回免降復免正七一任卽升六品曾歷令一任者依  
舊格六品再任降除七品還升從五品興定二年勅初  
任未滿及未歷任者考滿升二等爲從七品初任未滿  
者兩任未歷任者四任回升正七品兩任正七品皆免回

降凡不依榜次勾取者同隨朝升除俟榜次所及目聽再就補與定五年定進士令史與右職令史同格考滿未應得從七者與正七品回降從七一任所勾諸府卷史不及三考出職者除從七品回降除八品若一任應得從七品者除六品回降正七品若一任應得正七品者免降

女直進士令史二十七年格一考注正七品兩考注正六品二十八年勅樞密院等處轉省者並用進士明昌元年勅至三考者與漢人兩考者同除明昌三年罷契丹令史其闕內增女直令史五人五年以與進士令史

辛苦既同資考難異遂定與漢進士一考與從六品兩考與從五品宰執子弟省令史大定十二年制凡承廕者呈省引見除特恩任用外並內奉班收仍於國史院署編寫太常署檢討秘書監置校勘尚書省准備差使每三十月遷一重百五十月出職如承應一考以上許試補省令譯史則以百二十月出職其已歷月日皆不紐折如係終場舉人卽聽尚書省試補十七年定制以三品職事官之子試補樞密院令史遂命吏部定制宰執之子并在省宗室郎君如願就試令譯史每年一就試令譯史考試院試補外總麻袒免宗室郎君密院收

補大定二十八年制以宗室第二從親并宰相之子出職與六品外宗室第三從親并執政之子出職與正七品其出職皆以百五十月若見已轉省之餘人則至兩考止與正七品二十九年四從親亦許試補

金史卷五十二終

金史卷五十三

志第三十四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出書右丞相兼修國史都總裁脫脫修

選舉三

右職吏員雜選

右職省令史譯史皇統八年格初考遷一重女直人依本法外諸人越進義每三十月各遷兩重百二十月出職除正六品以下正七品以上職官正隆二年更爲五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人遷敦武校尉餘人遷保義校

康熙二十五年重修

金史卷五十三

志

一

尉百五十月出職係正班與從七品若自樞密院臺六部轉省者以前已成考月數通算出職大定二年復以三十月遷一官亦以百二十月出職與正從七品院臺六部及它府司轉省而不及考者以三月折兩月一考與從七兩考正七品三考與六品三年定格及七十五月出職者初上令二中令三下令四五錄事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百五十月出職者初刺同運判推官等二三中令四上令回呈省大定二十七年制一考及不成考者除從七品須歷縣令三任第五任則升正七品兩考以上除正七品再任降除縣令三四皆與正七品三

五任則升六品三考以上者除六品再任降正七品三任四任與六品第五任則升從五品

省女直譯史大定二十八年制以見任從七從八人內勾六十歲以上者相視用之明昌三年取身役契丹譯史內女直契丹字熟閑者無則以前省契丹譯史出職官及國史院女直書寫見任七品八品九品官充

省通事大定二十年格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一考兩考與八品三考者從七品餘與部令譯史一體免差御史臺令史譯史皇統八年遷考之制百二十月出職正隆二年格百五十月出職皆九品係正班大定



二年百二十月出職皆以三十月遷一官其出職一考  
兩考皆與九品三考與八品明昌三年截罷見役吏人  
用三品職事官子弟試中者及終場舉人本臺試補者  
若不足於密院六部見役品官及契丹品官子孫兄弟  
選充承安三年勅凡補一人必詢於衆雖爲公選亦恐  
久漸生弊况又在書史之上不試而卽用本臺出身門  
戶似涉太優遂令除本臺班內祇令譯史名關外於試  
中樞密院令譯史人內以名次取用不足卽於隨部班  
祇令譯史上名轉充若須用終場舉人之闕則今三次  
終場舉人每科舉後與它試書史人同程試驗榜次用  
之女直十三人內班內祇六人終場舉人七人漢人十  
五人內班內祇七人終場舉人八人譯史四人內班內  
祇二人終場舉人二人

樞密院令史譯史令史正隆二年制遷考與省同出職  
除係正班正從八品大定二十一年定元帥府令譯史  
三十月遷一官百二十月出職一考兩考與八品除授  
三考與從七品十四年遂命內祇弁三品職事官承慶  
人與四品五品班祇及吏員人通試中選者用之十六  
年定一考兩考者初錄事軍判防判再除上簿三中簿  
四同初五六下令七八中令九十上令二十六年兩考者免下令一任

三考以上初上令二中令三下令四錄事軍防判二十六年免此五下令亦免此除六七中令八上令十七年制試補總麻袒免以上宗室郎君又定制三品職事子弟設四人吏員二人睦親府宗正府統軍司令譯史遷考出職與臺部同部令史譯史皇統八年格初考三十月遷一重女直人依本格餘人越進義第二第三考各遷一重第四考並遷兩重百二十月出職八品已下正隆二年遷考與省右職令史同出職九品大定二十一年宗正府六部臺統軍司令史番部譯史元帥府通事皆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係班一考兩考與九品三

考已上與八品除授十四年以三品至七品官承應子孫一混試充尋以為不倫命以四品五品子孫及吏員試中者依舊例補六品以下不與十五年命免差使十六年格一考兩考者初除上簿再除中簿三下簿四上簿五錄事軍防判六七下令八九中令十上令三考以上者初除錄事軍防判再除上簿三中簿四如初五下今後免此除六七下令八中令九上令按察司書吏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遷加出職同臺部凡內外諸吏員之制自正隆二年定知事孔目出身俸給凡都目皆自朝差海陵初除尚書省樞密院御史臺

吏員外皆爲雜班乃召諸吏員於昌明殿諭之曰爾等勿以班次稍降爲歎果有人才當不次擢用也又定少府監吏員以內省司舊吏員及外路試中司吏補大定二年戶部郎中曹望之言隨處胥吏猥多乞減其半詔胥吏仍舊但禁用貼書又命縣吏闕則令推舉行止修舉爲鄉里所重者充三年以外路司吏久不升轉往往交通豪右爲姦命與孔目官每三十月則一轉移於它處七年勅隨朝司屬吏員通事譯史勾當過雜班月日如到部者並不理筭又詔吏人但犯贓罪罷者雖遇赦而無特旨不許復敘又命京府州縣及轉運司胥吏之數視其戶口與課之多寡增減之十二年上謂宰臣曰外路司吏止論名次上下恐未得人若其下有廉慎熟閑吏事委所屬保舉試不中程式者付隨朝近下局分承應以待再試彼既知不得免試必當盡心以求進也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言諸州府吏人不宜試補隨朝吏員乞以五品以上子孫試補蓋職官之後清勤者多故爲可任也尚書省謂吏人試補之法行之已久若止收承廕人復恐不閑案牘或致敗事舊格惟許五品職官子孫投試今省部試者尚少以所定格法未寬故也遂定制散官五品而任七品散官未至五品而

職事五品其兄弟子孫已承廕者並許投試而六部令  
史內吏人試補者仍舊泰和四年簽河東按察司專張  
行信言自罷移轉法後吏勢浸重恣爲豪奪民不敢言  
今又無朝差都目止令上名吏人兼管經歷六案文字  
與同類分受賄賂吏目通歷三十年始得出職常在本  
處侵漁不便遂定制依舊三十月移轉年滿出職以杜  
把握州府之弊八年以僉東京按察司事楊雲翼言書  
史皆不用本路人以別路書吏許特薦申部者類試取  
申選者補用凡右職官天德制忠武以下與差使昭信  
以上兩除一差大定十二年勅鎮國以上卽與省除十

三年制明威注下令宣威注中令廣威注上令信武權  
注下令宣武顯武免差權注丞簿又制宣武顯武功酬  
與上簿無虧與中簿二十六年制遷至宣武顯武始令  
出職又以舊制通歷五任今呈省詔減爲四任明昌一  
年以諸司除授守闕近三十月於選調窒礙今後依舊  
兩除一差候員闕相副則復舊制泰和元年以縣令見  
闕近者十四月遠者至十六月蓋以見格官至明威者  
並注縣令或犯選并虧永人若帶明威人亦注是無別  
也遂令會虧永及犯選格女直人展至廣威漢人至宣  
武方注縣令又以守闕簿丞近者十九月遠者二十一

月依見格官至宣武顯武信武者合注丞簿遂命但會

虧永直至明威方注丞簿又吏格凡諸右職正雜班謂

資歷者班皆驗官資注授帶忠武以下者與監當差使

昭信以上擬諸司除授仍兩除一差宣武以上與中簿

若功酬人明威注下令宣威注中令廣威注上令通歷

縣令四任如帶定遠已歷縣令三任者皆呈省若但會

虧永及犯選格諸會犯公罪追官私非解任及犯贓廉

訪不好併體察不堪歸民者謂之犯選格女直人遷至武義漢人諸色人武畧竝注諸司除授

皆兩除一差若至明威方注丞簿女直人遷至廣威漢

人諸色人遷至宣威者皆兩任下令一任中令回呈省

貞祐三年制遷至宣武者皆與諸司除授亦兩除一差

凡不犯選格者若懷遠方注丞簿至安遠則注下令上

令各一任呈省四年復以官至懷遠注下令定遠注中

令安遠注上令四任呈省檢法知法正隆二年嘗定六

部所用人數及差取格法初考兩考皆除司候三考者

除上簿五年定制十年內者初考除下簿兩考除中簿

三考除警判十年外者初考除第二任司候兩考除上

簿三考則除而丞大定二年制會三考者不拘十年內

外皆與八品錄事市令擬當合得本門戶除授舊授劄

付大定三年始命給勅以律科人為之七年定制驗榜

次勾取如勾省令史之制二十六年命三考除錄事以後則兩除一差

女直知法檢法大定三年格以臺部統軍司出職令譯史曾任縣佐市令差使人內奏差考滿比元出身陞一等依隨路知事例給勅以三十月爲任明昌五年以省統軍司令譯史書史內擬年五十以下無過犯慎行止試一月以能者充再勅留者陞一等一考者初上令二三中令四下令兩考陞二等呈省

太常寺檢討二人正隆二年五月遷一重女直遷敦武餘人進義百五月出職係雜班大定二年制以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係正班九品

省祗候郎君大定三年制以祖免以上親願承應已試合格而無闕收補者及一品官子已引見止在班祗候三十月循遷初任與正從七品次任呈省內祗在班初次任注正從八品三四注從七品而後呈省班祗在班初九品三四從八品四五從七品而後呈省已上三等竝以六十月爲滿各遷一重八年定制先役六十月以試驗其才不能幹者進一官黜之才幹者再理六十月每三十月遷加百二十月爲滿須用識女直字者十六年定制以制文試之能解說得制意者爲中選十八年

制一品官子初都軍二錄事軍防判三都軍四下令五  
六上令回呈省內祇初錄事軍防判二上簿三同初四  
錄事五都軍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回呈省班祇初上  
簿二中簿三同初四錄事軍防判五錄事六都軍七下  
令八中令九上令回呈省

國史院書寫正隆元年定制女直書寫試以契丹字書  
譯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書寫以熟於契丹大  
小字以漢字書史譯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詩一首或  
五言七言四韻以契丹字出題漢人則試論一道遷考  
出職同太常檢討

崇寧將軍六十月爲正初刺同二都軍三刺同四從六  
副將軍以七品出職人元明昌元年以九十月爲滿中  
都上京初從老二錄事軍防判三入本門戶餘路初錄  
事軍防判二上簿三入本門戶承安二年改司屬令作

隨朝

內侍御直內直六十四人正隆二年格長行人五十月  
遷一重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無出身大定二年  
格同上大定六年更定收補內侍格能誦一大經及論  
語孟子內能誦一書并善書札者月給俸八貫石稍識  
字能書者七貫石不識字六貫石泰和二年以參用外

金史卷五十三 志 九  
官失防微之道乃剗寄祿官名以專任之既足以酬其勞而無侵官之弊

凡宮中諸局分大定元年世宗謂諸局分承應人班敘俸給涉于太濫正隆時乃無出身涉于太刻又其官品不以勞逸爲制遂命更定之大定六年諭有司曰宮中諸局分承應人有年滿數差使者往往苦於稽留而卒不得其差者復多不解文字而不幹故公私不便今後願出局者聽願留者各增其秩依舊承應其十人長雖老願留者亦增秩作長行承應餘依例放還七年詔宰百曰女直人自來諸局分不經收充祇俟可自今除大

司天內侍外餘局分並令收充勾當

護衛正隆二年格每三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遷敦武餘遷保義百五十月出職與從五品以下從六品以上除大定二年格更爲初遷忠勇百二十月出職大定十四年官制從下添兩重遂命女直初遷修武餘人敦武十八年制初除五品者次降除六品第三復除從五品初任六品者不降第四任始授從五品再勒留者各遷一官明昌元年資格初任不筭資歷不勒留者初從六品二三皆同上第四任陞從五勒留者初從五二三同上第四正五品再勒留者初正五品二同上三少尹四



刺史明昌四年降作六品七品除貞祐制一考八品兩  
考除縣令三考正七品四考六品五年定一考者注上  
令兩考者一任正七品回降從七兩任正七回陞六品  
三考者正七一任回再任正七陞六品四考者三任六  
品陞從五品

符寶郎十二人正隆二年格皆同護衛出職與從七品  
除授大定二年格並同護衛十四年初收餘人遷進義  
二十一年英俊者與六品除常人止與七品除

奉御十六人以內駙馬充舊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二  
年更今名正隆二年格同符寶郎大定二年出職從七

品

奉職三十人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又名外帳小底大定  
十二年更今名止隆二年格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無  
出身大定二年格出職正班九品大定十四年定新官  
制從下添兩重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十七年  
格有陰者初中簿二下簿無陰者注縣尉已後則依格  
明昌元年格有陰者每勒留一考則減一資二年以八  
品出職六年定格初錄事軍防判正從八品丞二上簿  
三中簿四正從八品若不犯選格者則免此除五下令  
六七中令八上令勒留一考者陛下令四五中令六上

令回呈省勒留兩考者陞上令二中令三四上令回呈  
省凡奉御奉職之出職大定十二年增爲百五十月二  
十九年復舊承安四年復增

東宮護衛正隆二年出職正班從八品大定二年正從  
七品初收女直遷敦武餘八保義

閣門祇候正隆二年格女直初遷敦武餘人保義出職  
正班從八品大定二年格出職從七品八年定格初都  
軍二錄事三軍防判四都軍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已  
帶明威者卽與下令二錄事軍防判三都軍四下令五  
中令六上令泰和四年格初都軍二錄事軍防判三下

令四中令五上令

筆硯承奉舊名筆硯令史大定三年更爲筆硯供奉後  
以避睿宗諱復更今名正隆二年女直人遷敦武餘歷  
進義無出身大定二年格初考女直遷敦武餘保義出  
職正班從七品吏格初都軍二三下令四五中令六上  
令

妃護衛正隆二年格與奉職同大定二年出職與八品  
符寶典書四人舊名牌印令史以皇家祖免以上親有  
服外戚功臣子孫爲之正隆二年格出職九品大定二  
十八年出職八品二上簿回驗官資注授

尚衣承奉天德二年格以班內祗人選充大定三年女  
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出職九品

知把書畫十人正隆二年格與奉職同大定二年出職  
九品十四年格同奉職二十一年定格有廕者初中簿  
二軍器庫副後依本門戶差注無廕者與差使凡已上  
諸局分承應人正隆二年格有出身者皆以五十月為  
一考五考出職無出身者五十月止遷一官大定二年  
三年格皆三十月為考遷一重四考出職十二年復加  
為五考大定二十九年又為四考承安四年復為五考  
自大定十二年凡增考者惟護衛則否隨局內藏四庫

本把二十八人正隆二年格同奉職大定二年格十人  
長每三十月遷一重四考出職九品長行每五十月遷  
一重初考女直敦武餘人進義轉十人長者其後依親  
軍例轉五十人長者以三十月遷加雖未至十人長而  
遷加至敦武者依本門戶出職十二年加為五考二十  
一年格與知把書畫同二十八人合數監同人內從  
下選差明昌元年如八貫石本把闕六貫石局內選六  
年半於隨局承應人內選  
左右藏庫本把八人格同內藏大定二十九年設三十  
月遷一重百二十十月出職

儀鸞局本把大定二十七年三人明昌元年設十五人  
格比內藏本把

尚食局本把四人大定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尚輦局本把六人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典客署書表十八人大定十二年以班內祇并終場舉  
人慎行止者試三國奉使接送禮儀并往復書表格同  
國史院書寫十四年以女直人識漢字班內祇一同試  
補大定二十四年終場舉人出職八品注上簿次下簿  
三任依本門戶明昌五年復許終場舉人材質端偉言  
語辯捷者與內廷祇同試與正九除

捧案八人大定十九年以已承三品官廕人命宣徽院  
揀試儀觀修整者格同尚衣承奉二十一年格同知把  
書畫擎執俵使大定四年以內職及承奉班內選明昌  
六年以皇家袒免以上親不足則於外戚并三品已上  
散官五品以上職事官應廕子孫弟兄姪以宣徽院選  
有德而美形貌者

奉輦舊名拽輦兒大定二十九年更名格同擎執

妃奉事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一年又名妃奉職  
大定十八年更今名格同知把書畫

東宮妃護衛十人大定十三年格同親王府祇候郎君

二十八年有廕人與副巡檢譏察無廕人與司軍軍轄等除東宮入殿小底三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保義吏格有廕無廕其出職初八品二上簿三中簿四八品五下令六中令八上令回三省東宮筆視五十月遷一重百五十月出職正班九品無廕人差使有廕人二十一年格與二十一年知把書畫格同

正班局分 尚藥 果子本把 奉膳 奉飲 司裊儀鸞 武庫本把 掌器 掌輦 習騎 羣子都管生料庫本把大定二十一年格有廕人知把書畫格同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諸局分長行並歷三百月十人長九十月出職

雜班局分 鷹坊子 尚食局厨子 果子厨子 食庫車本把 儀鸞典幄 武庫槍寨 司獸 錢帛庫官 旗鼓笛角唱曲子人 弩手 傘子貞元元年制弩手傘子尚廐局小底尚食局厨子並授府州作院都監大定二十九年長行三百月十人長九十月出職弩手傘子四百月出職其他局分若秘書監楷書及琴碁書阮象說話待詔尚廐局醫獸馳馬牛羊羣子酪人皆無出身

侍衛親軍長行初收遷一重女直敦武餘人進義每五  
十月遷一重以次轉五十人長者則每三十月遷一重  
如五十人長內遷至武義者以五十人長本門戶出職  
五十人長每三十月遷一重六十月出職係正班與九  
品除授有廢者八品除授如轉百人長者則三十月遷  
一重六十月出職係正班八品有廢者七品大定六年  
百戶任滿有廢者注七品都軍正將無廢及五十戶有  
廢者注八品刺郡都巡檢副將五十戶無廢者及長行  
有廢者注縣尉無廢注散巡檢十六年有廢百戶初中  
令二都軍正將三四錄事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回呈

省無廢者初都軍正將二錄事三四副將巡檢五都軍  
正將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回呈省此言識字者也不  
識字者初止縣尉次主簿二十一年有廢者初中簿二  
縣尉無廢者初縣尉二散巡檢已後依本門戶識字不  
識字並用差注二十九年定女直二百五十月出職餘  
三百月出職吏格先察可親民及不可者驗其資歷若  
已任回帶明威懷遠者驗資擬注

拱衛直正隆名龍翔軍無出身大定二年改龍翔軍爲  
拱衛司定格軍使什將長行每五十月遷一重女直人  
敦武餘人進義遷至指揮使則三十月出職遷一重係

正班與諸司都監雖未至指揮使遷至義出職係雜班  
與差使司天長行正隆二年定五十月遷一重女直敦  
武餘人進義無出身

太醫格同貞元元年嘗罷去六十餘人正隆二年格五  
十月遷一重女直人敦武餘人進義無出身

教坊正隆間有典城牧民者大定間罷遂定格同上

金史卷五十三終

